

工会法“三修”

全总表示工会不搞多元化，即使有直选也不会另辟一套体制

《21世纪经济报道》报道：颁布已60年之久的《工会法》，将迎来第三次大修订。

18日，全国总工会法律部部长刘继臣在《中国工会法60年和劳动法15年》研讨会后，向记者透露工会法修正案的起草工作，目前正由全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等有关部门合作展开，初步修正案已接近完成。

在新的《工会法》修正草案中，将更加突出民主管理的程序。“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工人都可加入工会。”

老总与员工收入差距惊人

此前，刘继臣曾参与了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破产法、工资条例等一系列法条的起草。就自身主管领域，刘继臣介绍了此次《工会法》现状及修订进展。

对于现状，刘的观点是，我国劳动法制建设同时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包括工业产业结构性调整与解大量人口就业难题的矛盾、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等。”

“某个国企老总年薪达到1200万，而他的企业一个普通劳务派遣工，月收入只有几百元。”

在劳动法执行层面，刘继臣也坦言，一些地方政府由于片面追求GDP增长的政绩冲动，对劳工保护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就带来中央和地方在执行层面的不协调。

单就最近几年工会等部门大力推进的工资集体协商看，刘坦言，现在虽然有七八成的企业都搞了工资集体协商，但真正起作用的恐怕只有20%。

工会的人事和经济要独立

“一个企业干部拿着企业的工资，自己的饭碗都很难说保不保得住，何谈帮助提高企业其他职工的工资呢？”刘继臣说。

对于基层工会的难题，未来将从试点地区开始，逐步在各地陆续推进工会的主席直选工作。“由上级工会安排工会干部派驻企业推行民主选举，通过民选产生工会主席。”刘继臣还特意强调说，当中的要点在于尽可能“斩断”工会干部与企业的直接联系，派出的工会干部并不从企业支取工资，而是由上级工会支付。

而对于基层工会的经费来源问题，刘继臣也透露说，刚刚通过政策文件形式下达的规定，“企业工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单独设立工会经费账户。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实行全额征收，保证企业工会经费足额到位”，也拟写入《工会法》中，增强约束力。

除进一步推动基层工会发挥作用外，刘继臣介绍说，“我们就建议，如果政府自身不落实劳动法，是否可以追责，乃至负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协商或提高至产业工会级别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郑桥直言建议，在不根本改变现行体制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产业级别集体谈判与企业级别集体谈判相互协调”的制度。在产业层面，由产业工会与产业雇主协会就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报酬等进行高级别谈判，为产业内各企业提供一个框架协议，企业工会再据此与雇主进行充分协商，并允许适当浮动。“重要的一点在于，可赋予产业工会以集体行动的权利，以便在必要时向雇主施压。”郑桥说。

而此项政策的探索和突破，将有望在工会法修正案中得以体现，并争取在工资集体协商、集体劳动合同签订方面提高到产业工会的层次。除了集体协商层次提高的可能修订设想外，刘继臣还透露，在职工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人员机构产生程序，包括基层工会干部的选举等方面，修正案中也会有更加细致的规定，将更加突出民主管理的程序。

但刘同时强调，诸种修订细节，仅仅代表一个可能方向。具体法条尚待全国人大审议通过，而最后的出台时点，预计是明年下半年以后。

需要脱离企业的独立性

针对近期专家学者认为“中国工会作用不行(未发挥好)”的质疑，刘继臣认为“主要是基层工会和企业工会的作用没有发挥好。”而作用未发挥好的主要原因，在于与工会相关的一系列体制问题尚未理顺。

针对一些呼应工会独立的言论，刘继臣强调，“无论独立性如何增强，根本的两点是不变的。一是不脱离党的领导、二是工会不搞多元化。即便有直选，也不能脱离现行的上层工会领导、上下一统的工会体制下，另辟一套。”

突出民主管理程序

全总表示工会不搞多元化，即使有直选也不会另辟一套体制

»对话

学者：

工会可变成服务型组织 对工人嘘寒问暖就可以了

《工会法》第三次修改，因事关每个劳动者的权益而备受瞩目，对于这次修改，专家又是怎么看的呢？快报记者特别约请了著名学者乔新生谈了自己的观点。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发
展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

乔新生：我部分赞同这种观点。这种做法还是一种改良主义。这里面涉及到的不是钱的问题，而是你是否尊重工人的权利的问题。工会作为一个真正能代表工人阶级队伍的组织，最重要的途径是工人自己来选工会主席，而不是任命。

现代快报：关于这些问题，您有何建议？

乔新生：我写过一篇文章，提过三条建议，第一条是，我们现在的工会组织可以变成一个政府对工人嘘寒问暖的服务型组织。

不要插手工会事务，你只给工会发电影票什么的。其他的事情，你管得越多，工会的权利受到的损害就越大。第二条建议是我们各个行业要自发成立产业协会或产业工会，在这个基础上再成立产业工会的联合会，由联合会来选举自己的工会领袖，维护工人的权利。第三条，我们应该尽快制定社会团体法。要让工会变成一个纯粹的社团。

《工会法》说要自愿组建工会，但是哪个地方能自愿呢？因为《工会法》没有给工人自发组建工会具体的操作程序规范。

现代快报：您觉得当下工会还存在什么样的问题？

乔新生：

工会是工人阶级成员的自发组织，可是现在工会异化为政府的社团组织。人们对工会的传统观念被颠覆。

我们工会的制度设计带有强烈的官方色彩，不利于营造新的劳资关系。在河南还出现了工会主席代表企业和工人打官司的事情。

现代快报：您觉得《工会法》最需改的是观念

现代快报：您觉得《工会法》最需要改的地方是什么？

乔新生：

《工会法》修改，首先需要改的是观念。工会的

目的是什么，就是工人们团结起来，连环抵制，维护自己的权利。《工会法》最大的问题不在于它的条文，而在于它的立法观念需要彻底改变。

现代快报：您觉得《工会法》最需改的是观念

现代快报：您觉得《工会法》最需要改的地方是什么？

乔新生：

《工会法》修改，首先需要改的是观念。工会的

目的是什么，就是工人们团结起来，连环抵制，维护自己的权利。《工会法》最大的问题不在于它的条文，而在于它的立法观念需要彻底改变。